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0762281號
附件：標售土地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桃園市中路地區及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」及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詳如中路地區及八德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清冊；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；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應備書件」、「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」詳如本府地政局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。
- 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08年4月29日止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）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land.tycg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8年4月30日上午10時於本府B2大禮堂公開開標。當日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影響開標作業，本府地政局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另已開具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之抬頭票據請於收訖信件後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退押標

金手續。

- 四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即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第7-107號信箱。
- 五、本區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，請逕至現場勘查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任何公共設施；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- 六、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辦法如後列：
- (一)得標人應於108年5月29日（含）以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三十地價款（含已繳押標金）。
 - (二)108年7月29日（含）以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七十地價款。
 - (三)地價款全數繳清後，本府地政局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未按前述期限繳清地價款者，依土地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外國人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- 八、本標售案得標者，地價款繳納如需以貸款方式辦理時，請依土地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地政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，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。
- 十一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地政局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市長鄭文燦

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

標售土地一覽表

標號	區	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使用分區	建蔽率	容積率	標售單價 (元/m ²)	標售底價 (元)	押標金 (元)	備註
1	桃園	中路二	9	6,436.42	第一之一種 住宅區	50%	210%	224,000	1,441,758,080	144,176,000	
2	桃園	中路二	296	3,471.48	住宅區	50%	200%	146,000	506,836,080	50,684,000	
3	桃園	中路三	173	1,357.57	住宅區	50%	200%	132,000	179,199,240	17,920,000	
4	桃園	中路三	190	915.45	住宅區	50%	200%	122,000	111,684,900	11,168,000	
5	八德	興豐	2641-4	167.02	住二	50%	180%	67,000	61,490,590	6,149,000	2642地號相鄰別 除區之2棟建物分 別有外牆及化糞 池占用約0.5m ² 及 3m ²
	八德	興豐	2642	750.75	住二	50%	180%				
6	八德	豐田	1378	288.79	住二	50%	180%	68,000	19,637,720	1,964,000	